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44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告 陳泰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4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甲○○○，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3日晚上10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與土牛社區路口前，逆向行駛，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張世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並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0,331元（含工資費用4,143元、烤漆費用1

01 1,518元、零件費用4,670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
02 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3 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4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原告部分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包括機車）在未
10 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1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7條第1項第1款定
12 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逆向行駛，因而碰
13 撞系爭車輛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4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
15 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此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7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8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9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
20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2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3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4 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所支出修復費用20,331元（含
25 工資費用4,143元、烤漆費用11,518元、零件費用4,670
26 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價單、維修照
27 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第27頁至第31頁），系爭車
28 輛係於000年0月00日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記
29 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亦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
30 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系爭車輛在本件事務發生時已
31 使用3年8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1 未滿1月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2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3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
04 除折舊後為885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
05 工資及烤漆費用，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計
06 為16,546元（計算式：885+4,143+11,518=16,546）。

07 (三)、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有桃苗汽車
08 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
09 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0 張世瑋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相符，應
11 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16,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7日
14 （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
21 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3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何 松 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上訴理由應表明：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劉碧雯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4,670 \times 0.369 = 1,723$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70 - 1,723 = 2,947$
07 第2年折舊值	$2,947 \times 0.369 = 1,087$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47 - 1,087 = 1,860$
09 第3年折舊值	$1,860 \times 0.369 = 686$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60 - 686 = 1,174$
11 第4年折舊值	$1,174 \times 0.369 \times (8/12) = 289$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74 - 289 = 885$